

青岛大学物理科学学院文件

青大物理院字〔2026〕8号

关于印发《物理科学学院关于青年教师参加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（中心）、各部门：

《物理科学学院关于青年教师参加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的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物理科学学院

2026年6月18日

物理科学学院关于青年教师参加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的规定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贯彻《青岛大学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实施办法》（青大教字〔2026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提升我院青年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专业发展水平，激发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学能力培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物理科学学院全体 40 周岁以下在职教师。学院鼓励全体教师积极参加院级、校级、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组织举办的教学能力提升类培训、教学比赛、教学研修班等活动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是学校相关文件在学院层面的细化与补充。本规定未涉及的事项，执行学校文件。

第二章 活动类别与认定方式

第四条 根据活动来源及性质，将教师参加的教学能力提升活动分为以下两类（不包含入职师资培训），并分别明确学时认定或奖励方式：

类别	定义	学时认定与绩效奖励
A类	学校分配/指派学院参加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培训、研修或教学比赛	全部培训学时计入本人教学工作量，参与年终绩效分配（若活动未明确学时总数，则按4学时/半天进行折算）； 教学比赛不计算培训学时，根据获奖等级，按学校或学院相关奖励办法给予绩效奖励。

类别	定义	学时认定与绩效奖励
B类	教师自愿参加的各类教学培训、研修；学校分配/指派学院的校级培训以及校级教学比赛	培训学时（最高不超过24学时）计入本人教学工作量，参与年终绩效分配（若活动未明确学时总数，则按4学时/半天进行折算）；教学比赛不计算培训学时，根据获奖等级，按学校或学院相关奖励办法给予绩效奖励。

第三章 轮训与报名

第五条 A类培训的参训人员确定，按以下顺序进行：

（一）自愿报名。学院发布培训通知后，符合条件的教师可自愿报名。按照报名先后顺序确定人选，额满为止。由于活动要求不一，报名分为学院上报名单和教师自行网络报名两种方式，先后顺序均以向教学管理人员报名为准，学院需备案。

（二）轮训指派。若自愿报名人数不足，则按以下规则确定参训人员：按照学校发布的培训通知中的相关要求，按入职时间早晚排序，入职时间早者优先承担本次培训任务。若入职时间相同，则按年龄长幼排序，年长者优先。

第六条 经自愿报名或轮训指派确定为参训人员后，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培训者，学院将在各类评优评先、职称评审、人才称号、科教项目等推荐时不优先推荐。

第四章 培训成果交流

第七条 教师应在培训结束后一个月内在学院内完成一次教学分享。

第八条 教师在全院范围内做不少于45分钟的主题分享，内容围绕培训所学的新理念、新方法、新技术等。

第九条 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须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比赛、研

讨、沙龙活动并签到。缺席累计达总次数 1/2 者，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“优秀”。教学办年终将签到结果汇总通知各系。

第五章 绩效分配办法

第十条 教师参加培训并完成本规定第七条、第八条所要求的培训成果交流后，其经认定的培训学时按照学院当年确定的绩效计算办法，年终一次性发放。

第十一条 绩效认定条件

(一) 培训类：培训内容须与教师所承担的教学工作或专业建设相关，并提供正式的培训通知、邀请函或报名凭证及培训结业证书。

(二) 教学比赛类：须提供获奖证书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认定：

(一) 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；

(二) 培训考核不合格或未获得结业证书的；比赛未获奖的；

(三) 培训类未完成本规定第七条、第八条所要求的培训成果交流的。

第六章 评优优先条款

第十三条 学院对积极参加教学能力培训或教学比赛的教师，在职称评审推荐、岗位聘任、年度考核、评优评先、项目推荐中给予明确优先。

第十四条 优先顺序规则

在各类评优、推荐工作中，满足相关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，按以下顺序依次优先：

优先序	条件要求
第一优先	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奖励
第二优先	获得省级教学比赛奖励
第三优先	参加过 A 类培训且考核合格获得结业证书，并完成培训成果交流
第四优先	获得校级教学比赛最高等级奖励

第十五条 职称评审

在职称评审中，满足学校基本条件基础上，按照第十四条规定的优先顺序依次推荐。

第十六条 年度考核

在满足年度考核优秀条件的前提下，符合第十四条优先顺序规则中第一至第四优先任意一项者，当年年度考核直接认定为“优秀”（占用教师所在系名额）。

第十七条 教学类项目、人才及荣誉推荐

学院推荐教研项目、教学荣誉、教学人才称号（如青年教学能手、教学骨干、教学名师等）时，均按第十四条规定的优先顺序推荐。

第十八条 学术类项目及人才称号推荐

学院推荐科研项目、学术称号等时，综合考虑个人师德师风、学术水平、A类教学活动成果及服务学院等情况。

第七章 课务协调与支持保障

第十九条 对于参加 A 类培训的教师，由教师本人按照规定自行调课或找他人代课。教师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：

（一）代课：由教师自行联系其他教师代课。代课工作量按 2 倍计算，直接从参训教师认定的培训工作量中扣除。

(二) 调课：将培训周课程集中前移或后调，不减少总学时。

第二十条 任何活动费用的资助，均以完成本规定第七条、第八条所要求的培训成果交流为前提（教学比赛除外）。在此基础上：

(一) A类活动：培训期间的差旅费（含注册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）全额由学院承担，按学校财务规定实报实销，从学院教学经费列支。

(二) B类活动：培训费用原则上由个人科研/教研项目经费承担，学院可给予不超过50%的配套资助，每名教师每年资助上限为3000元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三年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